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7 月

目 录

-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在公司股东大会签到处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举手先后顺序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以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签署姓名。现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六、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十一)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和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实际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相关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为弘润化工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和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实际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沈马林

注册资本：15,75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工业园长炼分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8,190.0000	52.00
2	刘长春	3,528.0000	22.40
3	岳阳市同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	8.00
4	岳阳三生化工有限公司	641.9877	4.08
5	欧阳倩	630.0000	4.00
6	万焱波	630.0000	4.00
7	倪杰	279.2937	1.77
8	陈益农	88.4299	0.56
9	李先兵	84.3618	0.54
10	曾德主	82.6135	0.53
11	徐爱国	79.7414	0.51
12	刘国锋	76.2975	0.48
13	曾德成	46.2663	0.29
14	曾凯明	26.1562	0.17
15	胡佑红	22.4956	0.14
16	熊引娣	18.7471	0.12
17	熊志斌	18.5596	0.12
18	何薇	13.7736	0.09
19	李刚	11.7169	0.07
20	罗喆	11.7169	0.07
21	陈景明	9.8423	0.06
合计		15,750.0000	100.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85,929,974.51	278,458,567.65

负债总额（元）	149,219,691.09	144,126,315.22
资产净额（元）	136,710,283.42	134,332,252.43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1,768,125.20	270,091,751.93
净利润（元）	1,788,883.55	-9,196,13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18,713.55	-10,034,734.29

注：上述 2023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融资及担保额度仅为拟继续申请的融资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尚需相关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中弘润化工其他少数股东因自身资产有限及无明显必要性未按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和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弘润化工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弘润化工拥有充分的控制权，弘润化工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由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弘润化工其他少数股东受限于自身资产有限，为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存在一定困难，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可操作性及其他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事项弘润化工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及公司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为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2,00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提供的 6,000.00 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88%、53.19%。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